

大公報社評

論「點人頭」和司法覆核的被濫用

特區政府提出的「版權條例修訂草案」，近日在立法會進行二讀，但經過前後兩日半會議，除了加起來達到五十多次的「點人數」之外，會議一事無成，二讀根本並未開始，最快也要等到明年一月……。

對此，代表政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大失所望，影音娛樂等版權相關業界人士氣憤難平，小市民更感到莫名其妙：立法會開會幾時變了「點指兵兵」般的小孩子遊戲？議事廳內鐘聲不斷響起，「尊貴議員」們就像「兵捉賊」或「躲貓貓」那樣一個一個的溜出去、又一個一個的被捉回來。

對此，有市民質疑，為何「點人數」可以無限次提出，為何主席不予制止？答案是，在現行立法會體制下，要求點算在席議員人數是「議事規則」賦予議員的權利，任何議員只要對在座人數是否足夠產生懷疑，就可以提出點人數的要求，除非當時在席人數明顯過半，否則主席不得拒絕點算要求。

那麼，會議守則又為何要有這麼一項規條？答案很簡單，就是為了避免會議在出席人數不符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強

行匆匆通過一些法例，從而確保議會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從規條本身而言，「點人數」並不是一項荒謬的或沒有必要的規定，程序本身是公義的，但眼前公義的程序被反對派拿來用作搞亂議會和阻撓政府依法施政的「武器」，公義也就變成不公義了。

無疑，立法會議事規則絕不可輕易修改，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修改和制訂法律、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都是議員的法定權能和職責；除非修改基本法和議事規則，否則，「點人數」是合法的規程，更何況，「罪」根本不在「點人數」本身，而是那些利用和濫用「點人數」的反對派議員。

對此，廣大市民可以說是既焦急又感無奈。尊重和維護立法會議事職能，每一位市民都不會有異議，但是，反對派無休止的「拉布」、「流會」、「點人頭」、「中止待續」……，已經令到立法會「會不成會」、政府施政寸步難行，這種局面、這樣的「程序公義」，到底要不要改變？

而「無獨有偶」的是，近日，有關

司法覆核問題，引起了兩位司法界重量級「大老」的爭議，司法、法律界和市民也十分關注。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Henry Litton）日前在一個午餐會演說中指出，近年司法覆核程序被濫用，一些團體和市民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對政府或公營機構提出司法覆核，以至公共工程和公眾利益受阻；對此，終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報上著文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司法覆核在法治前提下乃無可避免，眼前亦無被濫用。

事實是，司法覆核如同立會「拉布」、「點人頭」一樣，在程序上都無可厚非，只要符合規條和法律規定，就可施行；但是，當眼前所見，特區政府所有重大施政，包括粵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赤鱲角機場第三條跑道、公屋工程用地，以至政制改革、依法普選，還有眼前的版權條例修訂，有那一樣沒有曾經或正在陷入司法覆核與「拉布」、「點人頭」的深淵之中而舉步維艱？這難道是所謂「三權分立」的「新常态」或「司法覆核」、「拉布」沒有被濫用？市民對此的不滿難道又全不值得考慮？

「黑金」輕過一頓飯？

議員李卓人和「長毛」梁國雄，在立法會「議員利益委員會」中因指控「不成立」被「放生」；但立會委員會不等於執法和司法部門，立會委員會的決定更不等於法治上的決定。

立會可以「放生」李卓人和「長毛」，執法和司法部門卻饒不了他們！

事實是，以「阿人」和「長毛」的個性作風，如果不是「心中有鬼」，在「黑金」問題上一再被建制派和市民批評、抨擊，包括在立會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出席電台節目被「質」，早就發力還擊以及破口大罵了，還會「死死氣」的承認「做法係唔夠謹慎」、「係可以做得好啲」，還「頭聳聳」的說什麼「希望市民原諒啦」……。

事實是，從已經公諸於眾的事實來看，包括立法會「利益委員會」的聆訊紀錄，「阿人」和「長毛」如果可以迴避法律責任，可以不被廉記「請飲咖啡」，那除非太陽自西邊出來了。

退一步而言，不管兩人收受的

一百五十萬與五十萬來自何方、用於何事，以法治上的「最低消費」而言，「公職人士收受利益未作申報」這一點，兩人是一定脫不了身的。

眼前事實是，兩人在年前分別收取了黎智英給予的總額分別為一百五十萬元與五十萬元支票，支票上白紙黑字，「抬頭」寫的就是李卓人、就是梁國雄；那麼，不管是「暫時保管」還是「永久保管」，兩人都必須向立法會議員利益委員會作出申報，紀錄在案。

事實是，在法律面前和市民眼中，公職人員收取利益沒有申報，都是不可以接受的事。就在昨天，前特首曾蔭權涉嫌租住深圳房子未有申報，案子再度提堂、轉解高院；無線電視前高層陳志雲收取「飯局」節目利益，罪成被判罰款八萬五。

「阿人」和「長毛」收取「抗中亂港經費」一百五十萬和五十萬未作申報，性質總不會輕過陳志雲的一頓飯吧？

關昭

串謀收受利益 官指技術性犯法 陳志雲罰8.4萬唔使坐監

法官潘兆童判詞要點

- ① 本案不涉貪污元素，不能以貪污來形容案情。
- ② 案中被告兩人無不誠實意圖，只是做錯申請程序。
- ③ 判處被告兩人社會服務令和監禁，都與案情不成比例。
- ④ 首被告陳志雲判處罰款8.4萬元。
- ⑤ 次被告叢培崑判處罰款2.8萬元。
- ⑥ 本案案情特殊，非真正貪污，屬技術性犯法。若處理真正貪污案，法庭定必處予監獄刑罰。



▲陳志雲離庭時被傳媒包圍，他的好友王喜（前）為他開路
大公報記者梁康然攝

34封求情信：陳不貪心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在上庭頒令下，陳志雲罪成已是必然定局，陳志雲的好友紛紛為他撰寫求情信，希望法庭輕判。昨日辯方呈上34封求情信，當中包括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無線電視非執董邵方逸華以及無線的藝員和職工，他們都異口同聲形容陳志雲不貪心，本案犯錯只是無心之失。而失明人協進會會長莊陳有就指，陳志雲曾義務擔任盲人英文導師，令其中一名學生成為首位及唯一一位盲人法庭翻譯員。

辯方昨日在庭上讀出求情信。馬時亨在信中指被告過去為人正直，認為本案只是被告一時大意，希望法庭輕判。而現任無線電視非執董邵方逸華就稱，她認識陳志雲超過20年，兩人在工作時關係密切，過去被告都會以無綫利益為依歸，更為公司贏得大量名譽，立下不少汗馬功勞，他都沒有追問回報，只是醉心工作，從沒向公司斤斤計較。邵方逸華認為，在本案情況下，公司其實沒有損失，相信被告為人誠實，僅是無心之失。

前無綫總經理何定鈞就指，被告在案中以藝人身份取酬出席涉案活動，整體上令原本節目更具觀看性，公司利益未有受損。

而著名藝人汪明荃、黎耀祥、曾志偉亦透過求情信，指被告身為公司管理層，也是藝人，兩重身份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現行法例未必能對應被告的特殊情況，相信存在灰色地帶，認為案發時被告犯法也不自知，屬情有可原。

另外，商台主席何驥的求情信稱，陳志雲以藝人身份出席活動，可讓無綫獲得更多收益，認為被告過去的付出，已遠超於行政管理人員的職責。他更直言「非陳志雲欠無綫，而是無綫欠陳志雲」。

辯方又指被告過去熱心公益。求情信中有最少兩封來自社福界。一直為失明人士爭取權益的莊陳有，在信中稱被告過去一直有義務擔任盲人英文導師。其中有一名女學員，在陳志雲的課堂中獲得鼓勵，最終成為首位及目前唯一的盲人法庭翻譯員。

長者安居協會總幹事梁淑儀則指，被告兩次脫罪，又兩次在控方上訴下被定罪，但被告一直積極面對，發放正能量，對整體社會發出正面的鼓勵作用。她認為法庭不應因被告一次犯錯，就抹殺他過去的貢獻，陳有心有能力，如果剝奪他再次任職公職、慈善機構的權利，是一大悲劇。

纏鬥五年 輕判了結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本案在2010年3月透過廉政公署的「威遠行動」揭發，指當時身為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及其私人助理叢培崑，在未有申報下，利用公司職位收受報酬出席無綫節目，另不誠實挪用製作節目合約費用及串謀説騙藝人免費出席活動。不過兩被告在原審中脫罪，控方就認可而不捨地上訴求令案中被告入罪。至今年10月，控方終上訴得直。案件纏鬥五年，雖換來被告兩人罪成，但只以罰款方式處理。

據資料，被告陳志雲在1981年以一級榮譽在香港大學畢業，一度加入政府擔任政務主任。他在1984年開始投身廣播業，當年曾以藝名「韋家晴」主持電台節目。至1992年他正式離開政府，加入商台從事行政工作。在1994年時，他轉向無綫工作，位至業務總經理。至2006年時他開始主持清談節目「志雲飯局」。

2009年12月31日，陳志雲未向無綫報告，在奧海城商場倒數活動加入「志雲飯局」環節，並收取第三方提供的報酬。廉署就以《防止賄賂條例》控以他串謀欺詐、串謀以代理人身份接受利益、以代理人身份接受利益等罪名。當時身為

陳志雲私人助理的叢培崑亦捲入案中。

叢培崑的背景資料不多，他曾經當警察，在2007年開始出現在陳志雲身邊，不時陪同陳志雲出席各式場合。陳志雲稱叢培崑為「徒弟」，叢並一度入住陳志雲家，同時為陳志雲打點個人事務。

本案在2011年於區域法院正式開審，當時的被告有陳志雲、叢培崑以及時任無綫業務拓展（市場及營銷部）主管的陳永孫。三人經審訊後脫罪。

及後律政司只針對陳志雲及叢培崑的控罪提上訴。2012年11月21日上訴庭接納律政司理據，認為原審法官分析陳、叢兩人口供時出錯，要求原審法官重新裁決。原審法官在2013年3月7日再行裁決，但維持無罪原判。

2014年8月25日，律政司就針對原審法官上訴，由於陳、叢兩人曾兩度獲判無罪，外界普遍認為律政司是次上訴會失敗。不過上訴庭法官裁定指原審法官分析證據時確實出錯，透過上訴庭直接判處陳、叢兩人罪成，並定在昨日判刑。因本案涉及《防止賄賂條例》，按過去案例，外界都認為被告兩人都會被判入獄，但法官指本案情況十分特殊，輕判罰款。

曾蔭權涉貪案轉高院2017審

裁判官則正式頒令將案件轉交高院排期審理，估計最快於2017年才開審。

離港前24小時通知廉署

曾蔭權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即現金十萬元、不准直接或間接與控方證人接觸、必須居住於報稱的單臥室寓所，以及需要在搬遷或離港前24小時通知廉署。

曾蔭權與妻子曾鮑笑薇昨日下午二時許到達法院。開庭時，曾蔭權一直呆坐在公眾席，直至裁判官叫「被告請上前」，他才回過神來，走到前。至2時47分左右審訊完結，兩人雙雙步出法院，但拒絕回答記者提問，兩人只手拖手站在法院門外讓記者拍照。其後，一語不發登上座駕離去。



中通社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事件，昨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第三次提堂，案件正式轉交高院審訊，估計最快於2017年才開審。控方透露，證人名單上有現任與前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唐英年等官員。曾蔭權准以原有條件保釋，他離開法院時並沒有回應記者提問。

26證人包括林鄭唐英年

本案被告為曾蔭權（71歲），他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首項控罪指，曾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2年1月20日擔任特首期間，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或故意作出不當行爲。即在相關行政會議討論向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發出牌照時，沒有向政府申報或披露，

或隱瞞正在與雄濤廣播的大股東黃楚標洽商，以八萬元租住深圳東海花園一豪宅單位。有關租約洽商會與牌照申請構成利益衝突。第二項控罪則指，曾蔭權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身為特首期間，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或故意作出不當行爲。即在提名何周禮成為授勳名單考慮人選時，隱瞞或沒有向時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麥靖宇、發展局、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披露，何周禮曾為曾蔭權提供室內設計工程服務，有關服務會與提名授勳人構成利益衝突。

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證人名單上共有26名證人，當中包括現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前任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現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劉吳惠蘭等官員。